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只供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收表日期：_____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續期申請表格

[表格 TID 119]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及本申請表格內的備註。

甲部 - 申請者一般資料 (請參閱備註一)

I. 申請者名稱 (請參閱備註二)：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II. 營業地址：_____

III. 註冊辦事處 (如與上述營業地址不同，請填寫此欄)：

IV.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V. 聯絡人姓名：_____

VI. 商業登記證號碼：(首11個數目字)_____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VII. 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如適用)：_____

乙部 - 申請續期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資料

I. 申請續期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請參閱備註三)

《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編號

簽發日期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工貿署會以此電郵地址，作為日後所有就「香港投資者核證計劃」下的通訊渠道，如若電郵地址有任何更新，請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

II. 申請續期的原因#：

- 申請者取得乙部 I.的證明書後，仍未開始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投資協議》的優惠待遇。詳情如下（如適用）：

- 申請者取得乙部 I.的證明書後，現正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取得《投資協議》的優惠待遇。詳情如下（如適用）：

- 申請者希望再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取得《投資協議》的優惠待遇（例如另於其他省市投資）。詳情如下（如適用）：

- 其他 — 請提供詳情：

（如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丙部 - 有關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續期的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 I. 經由申請者的獲授權人士^(請參閱備註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程序及要求作出及簽署；
- II. (適用於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申請者的有效公司註冊證書 [包括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如適用)]的副本一份，該副本已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或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五)核證；
- III. 申請者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該副本已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署或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五)核證；
- IV. 在遞交本申請表格當日(即工貿署收表日期)起計的前 90 日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署發出有關申請者的登記冊內完整資料摘錄的核證本一份(如遞交有關登記冊內資料摘錄核證本的副本，該副本須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五)核證)；以及
- V. 擬申請續期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複印本一份。
- VI. 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請參閱備註六)

<u>文件類別</u>	<u>文件參考號碼(如適用)</u>	<u>核證機構或人士(如適用)</u>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_____
9. _____	_____	_____

(如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丁部 - 聲明

本人謹代表在本申請表格甲部列明的申請者作出聲明，本人已細閱《投資協議》、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和本申請表格內的備註，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在此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各項資料以及夾附於本申請表格的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及並無遺漏。

本人謹代表在本申請表格甲部列明的申請者作出聲明，在獲發乙部列明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後，有關申請者的資料沒有出現任何導致其不再符合《投資協議》下「香港投資者」資格的變更。

本人知道工貿署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審核《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的續期申請。本人確保在遞交申請後，本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資料如出現任何變更(包括導致申請者不再符合《投資協議》下「香港投資者」的資格)，申請者會立即以書面取消有關申請，並重新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本人亦授權工貿署按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處理此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本人明白工貿署有權覆檢此申請表格，並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委託有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任何獨立專業機構/人士協助確認/核實此申請表格內所申報以及丙部列明的隨附文件內所載的資料。有關確認/核實的一切費用須由甲部列明的申請者支付。如申請者獲發續期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本人亦聲明本人同意工貿署公布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申請者持有有效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本人亦確保申請者在證明書有效期間如出現任何導致其不再符合《投資協議》下「香港投資者」資格的資料變更，申請者須視乎情況[@]以書面通知工貿署，並同時提出取消《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的申請。本人明白如發現申請者通過誤報、漏報資料或其他欺騙手段而取得續期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工貿署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取消其申請或撤銷已向其發出續期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本人亦知道本人或代表本人行事的任何人誤報或漏報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獲得利益，均屬違法，可遭起訴。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請註明護照國籍 _____) *	中文姓名 (如適用)	英文姓名 (如適用)	職位
獲授權人士 (請參閱備註四) 簽署及申請者印章			日期 (日/月/年)

[^] 如有疑問，請致電 3403 6004 與本署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客戶服務經理聯絡。

[@] 於《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的有效期內，若內地與香港以外的投資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證明書持有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該證明書持有人就內地對香港優惠開放的非服務部門已作出的投資，仍可繼續運作而無須申請新的證明書，但該證明書持有人不能使用其之前取得的證明書就該些非服務部門作出新的投資。有關的香港投資者可於內地和香港以外的投資者取得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滿一年後重新申請證明書，以在該些非服務部門作出新的投資。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備註一：申請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有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自《投資協議》生效之日(即2017年6月28日)起，內地和香港以外的投資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香港投資者50%以上股權滿1年的，該被收購或兼併的香港投資者屬於「香港投資者」。在香港登記的海外公司、辦事處、聯絡處、「信箱公司」和特別成立用於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務的公司均不符合《投資協議》下「香港投資者」的定義。

備註二：如獲發續期《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此名稱將完整以中英文列載於申請者的證明書上。

備註三：每份申請表只可為一張《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申請續期。

備註四：獲授權人士須是申請者的獨資東主(如屬獨資經營)，其中一名合夥人(如屬合夥業務)或經董事局授權的董事/負責人(如屬有限公司)。

備註五：指定專業人士包括：

- (i) 香港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即憑藉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備有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供公眾參閱，該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7樓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服務台，網址為：<http://www.hkicpa.org.hk>；及
- (ii)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在香港註冊執業的香港律師。有關名單可瀏覽香港律師會網頁(<http://www.hklawsoc.org.hk>)。

負責核證的機構/人士須在有關的文件/報告上(a)提供核證結果、核證日期、核證機構/人士全名；(b)作出簽署，並盡可能蓋上機構印章。

備註六：工貿署保留權利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證明文件或由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人士核實的證明文件。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